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朱林镇 2022-2023 年度集镇及园区绿化养
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HR-2022-139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辑使用。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

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常州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示范文本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模式，如是采用线下现场开标或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可以自行调整例如提交响应文件、开标等相关内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JSHR-2022-139

2.项目名称：朱林镇 2022-2023 年度集镇及园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07775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朱林镇 2022-2023 年 度集镇及园 区绿化养护 市场化运作 项目	70	1 项	(1) 养护区内环境整洁；(2)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附件材料中的质量要求；(3) 巡查上报园林设施维护修理情况；(4) 养护区内各类设施的看护、保洁、垃圾清理；(5) 苗木补植(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6) 部分乔灌木以及色块的回缩修剪；(7) 管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后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同意且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下一年度不续签该服务合同，须在期满之日的 2 个月前通知采购人。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4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4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朱林大街 87 号
联系方式：0519-82629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方式：18206147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婷
电话：18206147605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备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1、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会人员手持《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服务业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 607775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和电子邮件。</p> <p>(1)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 11:00 点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894215228@qq.com，同时将书面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章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注：1.送质疑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p> <p>(2) 答疑回复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30 前，由采购代理单位统一回复。响应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3) 响应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06147605；</p> <p>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含）以下收取中标价的 1.0%，最低 1000 元，最高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含全套盖章、签字的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袋、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资料原件与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打分材料原件一起单独装袋、密封。
- 14.3** 供应商在身份核验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线下交易模式。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2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2.1 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 拟投入养护作业人员人数满足甲方基本要求（10人，不包括车辆驾驶员）的基础上，每多投入一位养护作业人员，增加3分，最多得12分。 注：1）以上人员不含退休人员；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根据承包人承诺的人员进行不定期考勤。	12
		2.2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原件为打分依据，原件现场核查。	4
		2.3 拟投入车辆、设备 1、拟投入养护车辆数量满足甲方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另外有以下车辆或设备的： 1.1（自有或租赁）抑尘车或雾炮车（8方及以上）的，每有1辆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1.2（自有或租赁）垃圾运输车（5吨及以上）的，每有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1.3（自有或租赁）清运（运输）车辆的，每有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	14

			<p>分；</p> <p>2、（自有或租赁）绿化机械设备，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类设备增加一个得 1 分，同类设备不累计，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若车辆为自有：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涉及评分车辆的行驶证（行驶证上登记所有人须为响应供应商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若车辆为租赁：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涉及评分车辆的行驶证（行驶证上登记所有人须为出租方或出租方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绿化机械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绿化机械设备（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基本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以上所有涉及评分所需的行驶证、租赁合同、发票或购销合同的原件现场核查，以原件为打分依据。</p>	
3	技术部分	3.1 日常养护方案、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p>3.1.1 响应人提供日常养护方案（包括合理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p> <p>3.1.2 预案应急可行（包括抗旱保苗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防寒防冻应急预案、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聚众上访事件应急预案、灾后恢复），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p> <p>3.1.3 应急物资、人员配备情况到位（包括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名录、补充台账、包括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p>	15
		3.2 农药使用方案	<p>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的；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的，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p>	5

	3.3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月历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	5
	3.4 巡查方案	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	5
	3.5 绿化废弃物处置	有绿化废弃物（树枝、落叶）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及其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及其合理性较的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	5
	3.6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上述要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项得 1 分，未提供集成方案得 0 分。	5
	合计		100

注：1. 服务进场时，若有技术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装袋、密封后**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自评分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养护内容及合同包括：（1）养护区内环境整洁；（2）绿地养护必须达到附件材料中的质量要求；（3）巡查上报园林设施维护修理情况；（4）养护区内各类设施的看护、保洁、垃圾清理；（5）苗木补植（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6）部分乔灌木以及色块的回缩修剪；（7）管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后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2、各道路范围及面积表

朱林集镇、园区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面积 (m ²)	绿地等级	苗木类型	大型树木
一	集镇段		20050			
1	华林路	两侧（红旗圩双桥-S340）	805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
2	朱林大街	两侧、中间	42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80
3	集镇所有花池	集镇	1000	四级	灌木	
4	镇区小游园	朱林村委对面	3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8
5	集镇所有行道树	文化路、人民街、朱延路	15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80
6	政府大院内	一处	500	四级	树	17
7	中心家园		300	四级	灌木	
8	晨风路	两侧	15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66
二	园区段		94100			
1	五联路	两侧	96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417
2	菜园路	两侧	72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313
3	创业路	两侧	12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21
4	鹏程路	两侧	13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65
5	永顺路	两侧	96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417

6	永兴路	两侧	12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21
7	绿地公园	一处	8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340
8	现代产业园	一处	8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347
9	龙溪大道	两侧（直别路-鹏程路）	117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08
10	其他	加油站东侧等	3000	四级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同意且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下一年度不续签该服务合同，须在期满之日的2个月前通知采购人。

2、养护面积：约11.5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各道路范围及面积表。

3、本项目拟配备基本人员及车辆要求：

3.1★拟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不含车辆驾驶员）

岗位	最低作业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人	5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责任心。具有组织绿化养护的能力与经验。	
养护作业人员	9人	女性50周岁以下，男性60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3.2★拟配备养护车辆数量（自有或租赁）：

车辆	数量	备注
绿化洒水车	1	核定载量≥5吨
专业登高车	1	登高范围≥10米
专用农药喷洒车	1	/

3.3注：以上★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时无须提供管养人员及养护车辆的具体信息或资料。

①本项目养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其他内容，向采购人上报管养人员名单，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保及必要的意外保险等。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乙方上报的管养人员名单明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勤，若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本项目养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车辆、设备数量及其他内容，向采购人上报所有养护车辆、设备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若需要）、发票或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等。

③如未按以上①、②要求执行，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4 供应商应（自有或租赁）绿化机械设备（每种至少一台），以满足本项目实际绿化养护需求，包括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机，油锯、吹风机。绿化机械设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4、养护费结算方式及其他：

4.1 合同签订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一年养护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养护款。

4.2 结算养护款=结算养护款 1+结算养护款 2-考核扣款

4.2.1 结算养护款 1=养护面积*中标月养护单价*养护月份（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进行折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2.2 结算养护款 2=龙溪大道两侧（直别路-华林路）除草+园区段修剪、除草（养护期中的一次性费用）。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计入结算养护款。

4.2.3 考核扣款：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扣款进行相应扣除。

4.3 养护费用开票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

4.4 因养护考核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实际退场时间由甲方决定。

4.5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其他事项：

5.1 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无需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其他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15 日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提供 1 年以来的养老保险证明，且其资质必须与原项目负责人一致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且此行为视为不履行合同承诺的行为，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 1 万元/次，第 2 次进行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相关部门报不良行为。

5.2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进场养护的现场踏勘工作后，存留并上报现状缺陷问题的清单和照片供采购单位备案，在养护合同结束及退场时交由采购人进行核查，所有超出缺陷问题清单描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按照合同执行）。

5.3 遇到台风、雨雪等灾难性天气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敷衍塞责（如不接电话、擅自离开岗位等）和抢险不力（抢险人员、各类机械、材料的组织严重不足的，缺乏安排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扣所有保证金，同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损失。请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类灾害（如雪灾、台风、水灾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失，经采购人确认确属中标供应商尽责的，中标供应商无需承担补植任务和补植费用（抗旱问题

不在考虑范围内，植物失水造成的死亡其补植工作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4 绿化养护费为年度费用，含区域范围内的行道树、垂直绿化、箱式绿化、草花补植养护等。

5.5 响应人对绿化养护费进行年度报价，最终按实际发生日计算。暂列金：用于采购人付费的苗木补植、核增面积的管养等项目使用。

三、技术要求

养护标准：按照《朱林镇绿化养护标准》、《朱林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具体详见第八部分。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了本项目采购意向，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_____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响应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表；
- （2）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绿化管护标段名称：

2、管护期限自_____止，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始养护之日起计算。

3、本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养护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路段详见附表）

5、拟投入管养人员：合计_____人（**不包括车辆驾驶员**）

岗位	作业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绿化养护经验。	
养护作业 人员		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本项目养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其他内容，向采购人上报管养人员名单，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保及必要的意外保险等。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乙方上报的管养人员名单明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勤，若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拟配备养护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本项目养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车辆、设备数量及其他内容，向采购人上报所有养护车辆、设备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若有）、发票或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单位：元/年）：（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中标月养护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三、养护费结算方式

1、养护款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内容按实结算。

2、养护费结算方式及其他：

2.1 合同签订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一年养护期满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养护款。

2.2 结算养护款=结算养护款 1+结算养护款 2-考核扣款

2.2.1 结算养护款 1=养护面积*中标月养护单价*养护月份（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进行折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结算养护款 2=修剪、除草（养护期中的一次性费用）。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计量，且只计一次。

2.2.3 考核扣款：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扣款进行相应扣除。

2.3 养护费用开票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

2.4 因养护考核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实际退场时间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养护单位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并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得分 3 分。

4、因养护考核不合格等乙方原因导致不具备续签或需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下达的任务，不属于乙方合同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处置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违约终止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其费用（按相关定额同等让利）从暂列金中支出。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附件文件要求，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

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附件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管养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负责及时补植，或按照苗木价格照价赔偿。如不在规定期限内补植或赔偿到位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并按照《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追责。乙方须做好苗木保管工作，苗木因被盗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品种原规格无偿补植到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对养护区域内植物的安全防护，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应及时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恢复到位，规格有差异的相关差价由甲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按照实际发生苗木核增核减情况建立绿地档案，并在每月月末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乙方有义务响应甲方组织的防灾抗灾演练。

8、按甲方的养护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在合同履行期乙方必须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养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概不负责；管养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涉。

9、乙方所配备的车辆须符合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朱林镇绿化养护标准》、《朱林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文件。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3、镇政府相关科室组织人员进行考核。

4、每月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核算当月综合考核得分，第二个月将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公示，并召开考核点评会将综合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

（二）、考核措施及违约责任

1、每月考核综合评分，得 90 分及以上的获当月全额养护费；得分从 90 分以下开始至 85 分（含

85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2%；得分从85分以下开始至80分（含80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4%；得分从80分以下，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6%，扣完为止；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低于80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除按规定核减当月养护款外，扣除1/3履约保证金。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全年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养护公司管理，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按照相应投标价格执行。

1、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现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当月综合得分额外扣5分；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原品种规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未按甲方要求上报工作计划的
- (2)、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的；
-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
- (4)、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
- (5)、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未发现问题或未及时上报、未及时恢复到位的；
- (6)、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抗旱的；
- (7)、其他养护问题。

2、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景观较小的，乙方按5000元/株赔偿甲方；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景观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5000元/株违约金；造型树木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原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

3、甲方发现问题并通过各种方式等通知乙方按期完成，乙方未按期完成的，当月发现一次，核减当月养护款的1%，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二次，核减当月养护款的5%，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上级部门反映的问题（如常州市长效考核）以及其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经甲方核定确属乙方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

7、乙方对本区域内归属镇政府的各类设施（包括：园林小品、绿化设施等）进行巡查，乙方上报设施维修和其他问题晚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按5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发现毁绿损绿的乙方必须报甲方并得到现场签证确认，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补植费用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提前通知组织开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迟到（超过15分钟）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缺席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要求企业负责人出席但缺席的，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9、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养护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要求）明细进行考勤。必须在管

养期开始一周后对所有管养人员统一着装便于考核，不按期统一着装的核减当月养护费 5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直至统一着装。如绿地管养人员有事需请假（但该岗位必须有人替换出勤），现场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许可。（进场养护前必须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报至甲方，后续有调整的及时报备），发现未事先请假并缺勤的，每人次扣当月考核分 2 分并核减当月养护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考勤人数按中标时的投标清单为准。

考勤为不定期抽查考勤，考勤对象：签订合同时乙方上报的人员名单；具体办法：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考勤通知后，通知被考勤人员 15 分钟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考勤。人员不符或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算作缺勤。

若遇养护规模变化，人员核增核减按乙方人均管养规模计算，四舍五入。

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合同期内离开金坛的必须向甲方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现场督查等工作通知的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扣 5000 元违约金、缺席的每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缺席 3 次以上的终止养护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乙方项目经理需更换的，必须满足招标时的个人资质要求并得到甲方的允许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处置。

10、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合格的车辆设备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更换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如遇迎检创建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养护单位开展合同外的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2、违约金缴纳必须在结算养护款前一次结清，否则不予结算养护款。

13、在合同履行到期不再续签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整治工作，超过期限整治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扣全部保证金。

14、本合同未涉及的但与养护工作有关的事宜，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备注：甲方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七、合同变更、顺延或终止

1、若因政府建设需要，甲方提出的绿地养护范围变更的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管养范围内，新增养护绿地划给乙方养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新增养护绿地接管前，绿地整治由甲方负责），其养护费用则按新增绿地的苗木品种、接收养护时间、及该项目内同类型绿地的中标单价核增养护费（同一管理标准和管理类型的项目统一计算养护单价）核算。

合同期内核增核减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最高限价*核增核减数量*（1-让利率）结算。

让利率=1-中标养护费/养护费*100%

②如因政府建设需要，核减养护面积：

核减的面积占该项目面积 30%以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核减的面积超过该项目面积 30%以上的，补偿方法如下：

人工补偿：核减面积时剩余合同养护期不满 1 年，实际减少面积按总面积除以最低使用人数得到人均管养面积，同时根据当时金坛最低工资标准按一年补偿一个月的标准进行折算。

投标成本补偿：以 5000 元为投标成本的总额，按减少的实际时间和面积进行折算。

因养护面积核减后该范围不存在后续的养护工作，故管理费、利润补偿不进行补偿。

2、有下列情形及上文有相应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管养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养护投标工作，甲方有权按照常州市绿化养护诚信体系管理的相关要求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 ①、一个养护年度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低于 80 分者（不含 80 分）。
-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
- ③、未书面函报甲方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 ④、不定期抽查考勤中，若缺勤人数大于 20%的。
- ⑤、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若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但在甲方未选择新养护单位前，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甲方通知正式退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要求，经甲方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合同终止，除甲方扣除全部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

1. 合同订立时间：20____年__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采购人。

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即_____。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具体要求: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合同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4.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

5.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绿化养护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1) 编制周、月、季度服务档案报告。

(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六、甲方违约责任

具体是：

七、乙方违约责任

具体是：

八、 索赔

甲乙双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九、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磋商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 考核不合格；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3.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绿化养护标准及技术规程》及其他
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1、树木（乔木、灌木）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1.1 浇灌与排水

1.1.1 浇水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灌。夏季中午气温较高和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

1.1.2 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特性和长势等具体情况确定。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

树木每年浇水 20 次以上，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气温连续 35℃ 以上每 2 天浇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1.1.3 浇灌前应先松土，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补（移）植树木高温干旱时应进行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

1.1.4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1.1.5 水源不得含有毒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1.2 整形与修剪

1.2.1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需要，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1.2.2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控制树木部分枝干，保持树木的原有形态。

1.2.3 花芽着生于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

1.2.4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适宜进行中剪或重剪。需要整形的树木，在幼年和成熟阶段，每年应整形修剪 1 次；衰老阶段，2-3 年进行 1 次复壮修剪，促进更新。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宜进行轻度疏剪。

落叶树木修剪时期为树木落叶后至萌芽前；常绿阔叶树木或抗寒力差树种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进行修剪；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除过密弱枝和枯老枝；花芽着生于当年生枝条即夏季或秋季开花植物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

1.2.5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适宜轻剪。需要整形的，生长期应修剪 3 次以上。易伤流树种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等。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

利于花芽分化。

花芽着生于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花芽着生于多年生枝条上的，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于早春花后将枝条进行轻剪，生长季节进行摘心处理。

1.2.6 修剪应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

1.2.7 修剪切口要平整，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2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向内倾斜，伤口应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1.2.8 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上树前必须进行修剪培训和安全教育，全面掌握后方可修剪，并确保安全。

1.2.9 修剪下来的枝条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1.2.10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视其损伤程度，采用适宜方法及时修剪。

1.3 病虫害防治

1.3.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每年应根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3.4 单株树木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 10%，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 3%。

1.3.5 每百棵树木，食叶类和刺吸类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 10%；钻蛀性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 2%；各类病害发病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1.3.6 春秋两季，应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如蚜虫、蓟马、叶蝉、木虱、网蝽等害虫，注意白粉病、锈病、炭疽病的预防；在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如刺蛾、袋蛾、尺蠖、斑蛾、毒蛾、巢蛾等害虫，应注意防治钻蛀性害虫如木蠹蛾、天牛、吉丁虫、透翅蛾等害虫；在植物休眠期可通过修剪、树木涂白和清洁田园等措施，减少越冬虫源。

1.3.7 绿地应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

1.3.8 建立病虫害防网络，对病虫害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台帐。

1.3.9 剩余药液不得倒入池塘、湖泊或河流中。

1.4 松土与除草

1.4.1 根部周围土壤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

1.4.2 草坪上的乔灌木，树穴要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切边处理。

1.4.3 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

1.4.4 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根据不同养护等级，每年清除杂草 10-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0-20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1.4.5 禁止各类除草剂在树木周边使用。

1.5 施肥

1.5.1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1次，生长期施追肥1-2次，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其中，乔木每年应施基肥、追肥各1次，花灌木每年应施基肥1次、追肥2次。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1.5.2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树木花前应施磷钾肥，花后适宜补充氮肥。；生长势衰弱的亚健康树木、古树名木等，提倡使用腐植酸肥料。树木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1.5.3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

乔木基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1-3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乔木追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0.5-1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基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5-1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追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15-0.5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不同腐植酸肥料的施用量应按照产品建议施用量施用。

1.5.4 喜酸性植物应施用酸性有机肥。香樟、椴子花等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间，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叶片喷施铁肥。

1.5.5 追肥可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不少于30cm，可按0.5%—1%浓度溶解施用，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腐植酸肥料可采用树干注射。

1.6 支撑、防护与涂白

1.6.1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10°必须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对土壤进行灌水，树冠进行梳枝和短截。

1.6.2 新种树木和扶正树木必须用支柱支撑。支撑方式可采用扁担支撑和四角支撑。支柱材料应统一，支柱方式应规范、整齐。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每年应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或绑扎过紧应及时修复或重绑。

1.6.3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1.6.4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6.5 冬季越冬需要防寒的树木，宜采用地面覆盖、包扎树体和树干涂白等防护措施。包扎树

的材料可采用草绳或其它透气材料。

1.6.6 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1.6.7 涂白剂推荐配方为：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6.8 长势衰弱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平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立地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

1.7 切边和留积水穴

1.7.1 绿地内的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和深度不超过 15cm。

1.7.2 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1.8 复壮、补植与调整

1.8.1 长势衰弱的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剪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或伐除更新。

1.8.2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1.8.3 树木因土壤污染造成长势不良且濒临死亡的，树木更换前应换土。

1.8.4 树木因栽植过密，缺乏光照和生长空间而造成长势不良的，原则上应移植或疏除。

1.8.5 抽稀植株应遵行“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并注意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协调。

1.8.6 死树需连根挖除；抽稀、挖除死树所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1.8.7 移除和更换苗木时，应重视对周围植物的保护。

1.8.8 树木的补植和调整应规范手续，有专门台帐记录。

2、行道树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管理，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2.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1.1 执行。对于种植了书带草、色块等地被植物的树穴，浇水时应先对树穴进行打洞，以浇透为宜；对于未种植地被植物且土壤严重板结的树穴，浇水前应对树穴进行松土。浇水时间应避免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间及夏季高温时段。

2.2 整形与修剪

2.2.1 行道树的树冠应保持完整，分叉点一致，并依据树种、栽植地点的架空线路及交通状况等选择适宜的树形，净空高度应大于 4 米。在无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或狭窄的巷道，以及种植上方没有架空线路时，宜采用中央领导干形或自然树形。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

心形。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杯状形行道树的整形。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 3-5 个主枝向四面均匀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 度，在各主枝上适当留二级分枝，在二级分枝上留三级分枝，依次类推，即形成杯状形树冠，常在法桐、国槐行道树采用。定干高度通常为 3-3.5m，在其截干顶端均匀地保留三个主枝，在壮芽处进行中截，冬季可在每个主枝中选两个侧枝短截作为二级分枝；次年冬季，在二级分枝上选两个枝条短截为三级分枝，则可形成“三股六叉十二枝”的杯状形造型。剪口留外向芽，主干延长枝选用角度开张的壮枝。在选留枝条和选取剪口部位时，必须要把握二级分枝弱于主枝、三级分枝弱于二级分枝。

——自然开心形行道树的整形。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出主枝延长枝，并于主枝侧方留出二级分枝、三级分枝，二、三级分枝应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以香樟、榉树行道树为例，定干高度通常在 2.5-3m 之间。主干达到要求高度后，宜在主干顶部留 3-5 个主枝并短截，剪口处留内向芽。翌年，及时抹除主干、主枝上的萌芽，每个主枝上只留向上生长的枝条 2-3 个，并短截，依此即可形成斜向上的枝干结构。

——中央领导干形行道树的整形。留一强大的中央领导干，在其上配列疏散的主枝。以雪松、马褂木、银杏行道树为例，当栽植苗为截干苗时，采用接干法，即在主干顶部选一个生长健壮、较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剪除角度小、对主干延长枝有竞争力的枝条。冬季，视主干延长枝的生长情况采取适当修剪措施，若其生长健壮，只需疏除过密、交叉的侧枝，翌年任其自然生长，及时短截与主干延长枝产生竞争的侧枝，即可形成有中央领导干的树冠；若其生长较弱，应从基部剪除全部侧枝，并将主干延长枝短截，翌年，再选一健壮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直至树冠成形。

——成形树生长季节修剪。选用轻剪或疏除的办法，及时对干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下垂枝、交叉枝、空中挂枝等进行修剪；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冬季回缩修剪。为降低行道树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条基部更新复壮，可采用冬季回缩修剪方法。以老龄法桐为例，回缩时间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可结合冬季修剪同步进行。对较大的树枝和树干修剪时，可采用分步作业法，即先在离要求锯口上方 20cm 处，从枝条下方向上锯一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一半，从上方将枝干锯断，留下一条残桩，然后从锯口处锯除残桩，以避免枝干劈裂。回缩后及时对锯口用 20% 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上保护剂(保护蜡、调和漆等)，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2.2.2 剥芽。行道树生长季节要经常剥芽，不同树种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存在一定的差异。法桐等落叶树通常在每年的 4 月下旬起，每半月一次，至 10 月中旬基本结束；香樟等常绿树木一般在每年的 5 月起，一月三次，芽长不应超过 6cm。剥芽时不应倒拉，以免伤及树皮。

2.2.3 清除死膀及枯枝。行道树由于受生长空间的限制，至一定年份容易形成荫梢现象，并产生枯枝，加上修剪切口常年受风吹雨淋极易产生死膀。日常养护除结合修剪工作外，应在每年台风及梅雨季节来临

时，及时清除，并对新产生的截面切口，涂抹防腐剂。

2.3 病虫害防治

2.3.1 单株行道树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3%。

2.3.2 行道树病虫害可通过喷药、捕杀、挖蛹、刮树皮、树干涂白等方法进行防治。行道树病虫害防治重点需做好天牛蛀干害虫、刺蛾、重阳木锦斑蛾及红蜡蚧等食叶害虫及藤壶蚧等各类蚧壳虫的防治。病虫枝、干、叶应集中销毁。其中，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 6 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 9 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刺蛾通常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发生，主要采用药物防治及生物防治；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 5 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大型乔木错过若虫期还可采用树体针剂来达到防治效果；重阳木锦斑蛾在每年的 6-11 月发生，主要采用灭幼脲、高效氯氰菊酯、甲维盐等药剂喷雾防治。冬季可采用树干涂白、挖蛹、刮树皮等方法，以消灭各种越冬虫源，病虫枝、干、叶应采用集中火烧或深埋等办法，以减轻次年害虫危害。

2.4 施肥

行道树施肥分基肥、追肥二类。基肥一般在冬季进行，追肥以根部穴施复合肥为主。一般每年施肥两次，条件限制时每年至少施追肥一次，每次每株平均施肥 1kg 左右。对于穴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2.5 支撑、防护与涂白

2.5.1 支撑。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度以上的树应小于 1%。幼年行道树，应设立支柱进行加固，当出现机械车辆撞击或台风侵袭造成树木严重倾斜时，可切除部分长根，进行重植。成年行道树出现上述情况时，应采取平衡树冠法，即对向一侧倾斜的树冠进行重截，并设立支撑物向其相对方向进行支撑。对倾斜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

2.5.2 防护与涂白。每年的初冬，对行道树进行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抗冻处理。发生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出现树洞应及时修补、封实，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台风季节，应做好行道树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覆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对于严重倒伏、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重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

2.6 补植

2.6.1 行道树出现枯死，种植期间应及时补种，非种植期间（5 月至 9 月）应及时连根挖除并填平树穴。

2.6.2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常绿乔木胸径不超过 12 厘米，落叶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要加强养护，确保成活。

2.7 其它养护

行道树树穴形式应保持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垃圾及杂草；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松土与除草、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与调整等养护内容，参见1 树木（乔木、灌木）的对应内容。

3、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针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以下简称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参照3 树木的要求，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做好控制生长环境、防护与支撑、复壮等养护管理工作。

3.1 控制生长环境

3.1.1 应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它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杂灌木和杂草进行控制。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生长产生抑制作用。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在坡林地环境生长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可适时适地栽种豆科等伴生地被植物。

3.1.2 应保持古树周围环境的清洁。

3.1.3 古树浇灌不宜使用再生水。

3.1.4 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参照3.3 执行。

3.2 防护与支撑

3.2.1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一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较大、易受毁坏的二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2 米。特殊条件下无法达到2 米的，以人接触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

3.2.2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对处于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事先在其保护范围边缘采取保护措施。

3.2.3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污水等。

3.2.4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拴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3.2.5 古树名木应保持其原貌，对枯枝、树洞等应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

3.2.6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2.7 对高大树体应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3 复壮

古树复壮要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在园林部门监督下由专业部门实施。

4、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补植等。

4.1 浇灌与排水

4.1.1 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习性等适时、适量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道路机非隔离带绿化应适时冲淋去尘。

4.1.2 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70%左右，叶片萎蔫时应及时浇水。

4.1.3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4.1.4 暴雨、梅雨季节应开沟排水，防止积水。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4.1.5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

4.2 整形与修剪

4.2.1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以生长期修剪为主，休眠期修剪为辅，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 3%。每年应修剪 8 次以上，4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每 3 周左右修剪 1 次。

4.2.2 规则式绿篱、模纹（色块）修剪，应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品种以上连片种植时，修剪时应注意相互间衔接，保证平顺缓和过度。

4.2.3 自然式绿篱修剪，轮廓线应自然丰满。幼年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年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4.2.4 规则式绿篱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红叶石楠等色叶植物应在新梢木质化后修剪

4.2.5 植株生长过密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应及时进行疏枝修剪。

4.2.6 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交通安全时，宜在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

4.2.7 造景树修剪以及时修剪、长枝短截、密枝疏剪为修剪基本原则。松类树种在芽刚萌发时摘心、摘芽，控制新枝长度，以保持优美的树姿。

——摘心。造景树应控制其生长高度，促使侧枝平展，可摘去其枝梢嫩头。

——摘芽。造景树在其干基或干上生长出许多不定芽时，应随时摘除，以免萌生叉枝，特别是榆树，易产生不定芽，更应注意摘芽。

——摘叶。观叶造景树通过摘叶措施，可使树木一年发几次新叶，鲜艳悦目，提高其观赏效果。

——修枝。修枝方式应根据树形来确定，如云片状树枝，将枝条修剪成平整状。对于萌发力强的树种，以修剪为主。修剪时，首先将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轮生枝等进行疏剪或结

合攀扎进行改造。当留下的枝干培养到粗度适合时，就可进行强度的剪截，使生出第二节枝，待第二节枝长到粗度适合时，又加剪截，依次第三、第四节，如此施行。一般第一枝上留两个小枝，一长一短，经多年修剪后则枝干苍劲有力，逐步形成树冠。

——攀扎。松柏类及萌发力弱的树种，一般以攀扎为主。即通过金属丝或棕丝等攀扎材料，将树木枝干弯曲成各种形状。

金属丝法。一般选用 14-24 号金属丝（根据所攀扎枝干的粗度选用）。攀扎时，先将金属丝一端固定在枝干的基部或交叉处，然后紧贴树皮徐徐缠绕，使金属丝与枝干约成 45 度角。如要将枝干向右扭旋下弯，金属丝则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反之，则按逆时针方向缠绕。注意边扭边弯曲，才能使金属丝紧贴树木，同时枝干也不易断裂。对石榴、红枫等一些皮薄易受损伤的树种，可先用麻皮包卷枝干，然后再攀扎金属丝。对于两根基部相差不远的侧枝，可使用一根金属丝缠绕。在一根枝上如有重复的金属丝缠绕时，须注意缠绕方向的一致，尽量避免交叉。

棕丝扎法。先将棕丝捻成不同粗细的麻绳，将棕绳的中段缚住需弯曲枝干的下端（或打过套结），将两头相互绞几下，放在需要弯曲的枝干的上端，打一活结，再将枝干徐徐弯曲至所需弧度，收紧棕绳打成死结，即完成一个弯曲。一般弯曲不宜过分，否则易失去自然形态。棕丝攀扎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力点。要根据造型的需要，选择下棕与打结的位置。棕丝绑扎的顺序：先扎树干，后扎枝叶；扎枝叶时，先扎顶部后扎下部；每扎一个部分时，先扎大枝再扎小枝；扎根枝（干）时，从基部到梢部。无论采用金属丝或棕丝绑扎，一般要在一年以后拆除。

——雕凿。对于松柏类及体量较大的造景树，为了显示树木苍古，有时可用锋利的工具对树干进行雕凿，并剥去部分树皮，甚至将树干劈去一半，但不可露出人工斧凿痕迹。

——遮荫。一些喜荫的造型树木，如罗汉松、五针松等，在夏季高温强光下，应采取遮荫措施。

4.2.7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叶等应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4.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4.4 除草和切边

4.4.1 除草应除早、除小，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及杂树，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杂树不得高于绿篱、模纹（色块）植物；造型灌木上应及时去除大型蔓性藤本杂草。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每年清除杂草 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5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4.4.2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和深度以 15cm 为宜。

4.4.3 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4.4.4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4.5 施肥

4.5.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4.5.2 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

4.5.3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1次，追肥不少于3次。花灌木品种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4.5.4 基肥施用量为 $0.5\text{kg}/\text{m}^2$ ；施追肥一般按 $0.5\%-1\%$ 浓度的溶解液施用，肥料施用量不超过 $30\text{g}/\text{m}^2$ 。

4.5.5 撒施化肥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叶片。

4.6 补植

4.6.1 绿篱和造型灌木死亡、缺株或空秃面积大于 0.5m^2 后应进行补植。

4.6.2 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和规格接近。

4.6.3 落叶植物补植应该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5、水生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控制水位和换水、清理与分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与灭苔等。

5.1 控制水位和换水

5.1.1 及时调整和控制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水位。苗期水适当，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浅水勤灌，后期适时排水。漂浮植物须保持足够的水深使其漂浮；沉水植物水深必须超过植株，使茎叶自然伸展；水边植物保持土壤湿润、稍呈积水状态；挺水植物须保持 $50-100\text{cm}$ 左右的水深；浮水植物水位高低须依茎梗长短调整，使叶浮于水面呈自然状态。

5.1.2 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5.2 清理与分株

5.2.1 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冬季枯黄后清除泥上部分。

5.2.2 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2月底新芽长出前剪除泥上部分。

5.2.3 及时清除枯枝残叶及杂物。

5.2.4 因病虫害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清理。

5.2.5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

5.2.6 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一般3至4年分1次株。

5.3 施肥

5.3.1 注重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5.3.2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合理配置氮、磷、钾。

5.3.3 盆栽水生植物应在冬季连盆拿出水面，并在开春移入水池前10天补施1次基肥，待其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5.4 病虫害防治

5.4.1 每年防治病虫害3次以上，其余参照3.3.1执行。

5.4.2 水生植物的病害主要可分为侵染性病害与非侵染性病害。形成致命性危害的一般为侵染性病害，由于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如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具有传染性，危害极大。在植物生长期应加强菱白绢病、睡莲蚜虫、荷花茎腐病、褐斑病、黑斑病、莎草科植物根线虫病、芡实真菌性病害、水仙线虫病、水竹芋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5.4.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5.5 除草与灭苔

应在早春植物萌芽前对水生杂草和青苔进行物理防治或适当的化学防治。

6、攀援植物（垂直绿化）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理藤、病虫害防治、施肥、补植、藤架管护等。

6.1 浇灌与排水

6.1.1 根据气候条件、植物习性和长势情况进行浇水。

6.1.2 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6.1.3 生长季节应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在 65% — 70%范围。

6.1.4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中高架悬挂植物，气温在 25℃-35℃时，每两天浇水 1 次；气温 35℃以上时，1 天应浇水 1 次。

6.1.5 梅雨和暴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

6.2 修剪与理藤

6.2.1 在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以逐步达到满铺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

6.2.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3 修剪宜在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

6.2.4 对枝叶稀少的植株可通过摘心促进分枝；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促生副稍。

6.2.5 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 — 30 cm 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2 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

6.2.6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疏枝、绑扎。

6.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6.4 施肥

6.4.1 每年冬季应施 1 次有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每 3 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6.4.2 新栽苗在栽植后两年内宜根据生长势进行追肥。

6.4.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6.5 补植

6.5.1 植物死亡、缺株面积超过 0.5m²或影响整体攀爬、垂挂效果的，必须进行补植。

6.5.2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6.6 藤架管护

6.6.1 藤架要牢固，不变形、无损毁。应定期对棚架、挂网等攀援设施进行检查，桥墩外包裹网片每月应检查一次，高架悬挂花槽和支架每半月应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加固或更换。

7、竹类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断鞭与疏除、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等。

7.1 浇灌与排水

7.1.1 浇水应根据竹子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生长期无萎蔫现象。每年浇水 6 次以上，春季竹子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遇到持续干旱的黄梅天，应浇行鞭水。

7.1.2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竹子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7.1.3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7.2 断鞭与疏除

7.2.1 竹林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每经过 3 — 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笋挖出。

7.2.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枯死竹。

7.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7.2.4 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7.3 病虫害防治

7.3.1 参照 1.3.1 执行。

7.3.2 竹类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竹竿锈病、竹丛枝病、竹煤污病、竹黑粉病等病害，以及竹茎扁蚜、竹蝗、舟蛾、毒蛾等害虫。冬季应加强园地清洁，减少越冬病菌和虫卵数量。

7.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7.4 松土与除草

7.4.1 除 2 — 4 月外，其他季节应及时清除竹园危害性杂草。

7.4.2 每年应松土 1 次，松土应于 6 月—7 月进行，深度不小于 15cm，竹鞭不得裸露。

7.4.3 松土时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笋、杂草、石块。

7.5 施肥

7.5.1 全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1 — 3 次。

7.5.2 冬季施肥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春夏季追肥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即 3 月、6 月、9 月，每次宜 15-23g/m²。

7.5.3 提倡林下种植耐荫绿肥，锄下的嫩草宜埋入土中。

8、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镜）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8.1 浇灌与排水

8.1.1 浇水应视土质状况、植物习性和生长情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8.1.2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

8.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8.1.4 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8.1.5 肉质根花卉应少浇水，草本花卉应勤浇水。

8.1.6 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时应多浇水，盛花期可少浇水。

8.1.7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地被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8.1.8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8.2 修剪与疏除

8.2.1 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8.2.2 常见的整形修剪手法有摘心、除芽和修枝。

8.2.3 摘除枝梢顶芽，促进分枝生长，防倒伏。

8.2.4 剥除过多的腋芽，促使开花大而充实。

8.2.5 剪除徒长枝、残花、枯枝、病虫枝和生长过旺枝条，保证最佳景观效果。

8.2.6 宿根花卉每 3-5 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 1 次。

8.3 病虫害防治

8.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枝叶受害率小于 3%，其余参照 3.3.1 执行。

8.3.2 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及食叶害虫。

8.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8.4 除草与切边

参照 4.4 执行。

8.5 施肥

8.5.1 施肥应根据土质状况、植物品种和生长状况适时适量施肥。

8.5.2 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越冬休眠前1个月至2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8.5.3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

8.5.4 施肥量应视植物品种、生长情况和设计意图而定。一般情况下，基肥施用量 $0.5\text{kg}/\text{m}^2$ ，追肥施用量不超过 $30\text{g}/\text{m}^2$ 。

9、一、生草花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9.1 浇灌与排水

参照8.1执行。

9.2 病虫害防治

参照8.3执行。

9.3 松土与除草

9.3.1 草花换茬间隔期，土壤应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但间隔期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3.2 表层土壤保持疏松，踩踏板结后应及时松土。

9.3.3 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

9.3.4 除草应除早、除小，杂草需连根拔出。

9.4 施肥

9.4.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9.4.2 草花更换后需每月追肥1次。施肥可采用撒施和喷施。肥料可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不少于 $15\text{g}/\text{m}^2$ 。

9.4.3 花卉花蕾露色前、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9.5 补植、换茬

9.5.1 缺株面积超过 0.5m^2 ，必须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9.5.2 及时清除残花，当残花量大于50%，必须进行换茬。换茬间隔期间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5.3 草花换茬次数根据绿地等级而定，一级绿地不少于6次/年，二级绿地不少于4次/年。新换草花的开花率需达到30%以上。

9.5.4 草花盛花期的开花率应在85%以上，种植密度以黄土不裸露为宜。

10、草坪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追播、复壮等。

10.1 浇灌与排水

10.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草坪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范围。当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至少 10 次以上。每年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15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

10.1.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10.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10.1.3 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积水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

10.1.4 绿地内应逐步完善喷灌或滴管系统。

10.2 修剪

10.2.1 草坪应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要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和混播草坪的不同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一般情况下常州地区每年修剪 15 次以上，每年草坪越冬前应重修剪 1 次，5-10 月期间，每 10-15 天应修剪 1 次。一般草坪和杂草型草坪每年应修剪 5 次以上，越冬前应重修剪 1 次。

10.2.2 草坪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 1/3 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 2 月底至 4 月上旬间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

10.2.3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

10.2.4 雨后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修剪。

10.2.5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工完场地清。

10.3 病虫害防治

10.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特别是地下害虫。草坪整体受害率应小于 5%，其余参照 3.3.1 执行。

10.3.2 春秋季节应注意防治刺吸类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等，应注意白粉病、锈病、褐斑病等病害的预防；高温季节应注意蛴螬、斜纹夜蛾、淡剑夜蛾、草地螟等害虫，多雨季节应注意腐霉病、粘菌、霜霉病等病害。

10.3.5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0.4 除草与切边

10.4.1 除草参照 6.4 执行

10.4.2 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

10.5 施肥

10.5.1 根据草坪品种、长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施肥。

10.5.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10.5.3 施用量为有机肥每年宜 $1\text{kg}/\text{m}^2$ ，复合肥每月宜 $15\text{g}/\text{m}^2$ — $20\text{g}/\text{m}^2$ 。

10.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10.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10.6 追播

10.6.1 混播草坪应在9月下旬至10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10.6.2 播籽前应进行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3cm。

10.6.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text{g}/\text{m}^2$ — $25\text{g}/\text{m}^2$ ，种子纯度98%以上，播种要均匀。

10.6.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10.7 复壮

10.7.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每3-5年1次。

10.7.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10.7.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朱林镇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 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1) 巡视车每天用于路段巡视，要求车辆便于巡查时随时停放。

(2) 清运货车必须固定有清运货车 1 辆，每天用于路段清运垃圾，严禁在养护标段上使用农用车或拖拉机。

(3) 水车养护区域必须是正规水车，禁止在正规水车槽罐上乱涂乱刷。

2. 绿化修剪

修剪包括乔木、花木整形修剪、绿篱与色块的成型修剪和草坪的修剪等。是保证绿化养护面貌的重要手段。

乔木、花木修剪分为重修和轻修，重修一般安排在春初和冬季。其余时间轻修以剥芽、去除病死枝条、维持树形为主。

2.1 草坪

(1) 修剪高度不超过 8cm，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4-5cm，增强草坪抗逆性。

(2) 修剪次数：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

(3)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

(4)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5) 麦冬草每 1-2 月修剪掉长出路牙的部分，冬季梳理进行一次全面的修剪，去除枯黄叶条，采摘种子。

2.2 花木与灌木

2.2.1 修剪技术要求

(1) 花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的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

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绿篱、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月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5)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甲类、乙类区域24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区域3天内处理完毕。

2.2.2 花木甲类、乙类养护区域按照上述要求修剪，其他区域每年只需在冬季重修一次，其余时间以维持树形为主。

2.3 乔木

2.3.1 修剪技术要求

乔木修剪应根据树木本身生长习性与体现园林景观效果的要求进行。行道树主要分成杯状形（如香樟、悬铃木、栾树、榉树等无明显中央领导枝的）和中央领导干形（如银杏、水杉、雪松等）；孤植景观树以自然式整形为主。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各类乔木生长季节需及时剥芽，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乔木基部至一级分枝点内无萌蘖枝。

(6) 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减少大锯口，较大的锯口应涂防腐剂。

(7) 所有乔木冬季修剪在12月底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修剪枝条等物及时清理。

(8)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甲类、乙类区域24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区域3天内处理完毕。

2.4 藤木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5 草花（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3. 绿化浇水、排水

(1) 根据植物的需求及不同环境条件、季节差异、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浇水，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

(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每次浇水时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水车及水泵浇水不得影响交通，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如造成路面污染，同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

(3) 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 建设单位为每个标段提供一个用水口，该用水口水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取水、装水、洒水等费用由养护实施单位承担。

4. 绿化施肥

4.1 草坪，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每年冬季 12 月 30 日前，施用有机肥料，如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 15 公斤。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3) 花灌木、草花在花期前后，需根据甲方要求适当施用磷、钾肥。

4.2 乔木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胸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早春和深秋土壤冻结前给大树施有机肥，如堆放或泥炭土，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采用穴施或环施法）。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4.3 其他事项

施肥肥料为甲供，具体操作办法是：由养护作业单位上报需施肥的地段、面积、量等，建设单位核拨。施肥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记录、留影像资料备查。

5. 绿化松土、除草

5.1 草坪

(1) 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

(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等）每年冬春两季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狗牙根等）每二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

5.2 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 (1) 绿篱、色块、草花、藤本植物中无明显杂草及其他类植物，保持纯净。
- (2) 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些。

5.3 乔木

- (1) 以主干为中心 1 米直径的树盘内重点松土和除草，保持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 (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 2 个月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沟一次，保证树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 (3) 松土一般在 5 厘米以上，浅根性乔木松土宜浅，深根性乔木松土宜深。
- (4) 所有区域的行道树和孤值景观树需松土，一级养护区域内林带乔木需松土。
- (5) 以下情况乔木不需松土
 - a、林带树行列间距 2m 以内的乔木；
 - b、周围密植灌木的乔木；
 - c、行道树池内有填充物无法松土的乔木。

6. 病虫害防治

(1) 做好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高羊茅草坪在 6、7、8、9 四个月内的病害、虫害确保每月至少各防治 2 次，共计 8 次。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 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

(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凡进行病虫害防治，均必须建立防治技术档案，以利于总结经验、改进和提高防治效果、进行技术考核等。

(5) 档案的记载以防治对象为单位，每次防治工作均应作记录，其内容主要为：防治时间、天气情况、防治对象、为害植物、防治地点、防治方法、使用药剂名称及浓度、使用工具、防治效果、防治人员等。

朱林镇绿化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III号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杀铃脲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Bt 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同上）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螨、 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10%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托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7. 绿化涂白及树木保暖防冻

7.1 树干涂白时间及配方

-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7.2 涂白要求

- （1）使用要将涂白剂充分搅拌，以利刷匀。
- （2）在使用涂白剂前，仔细检查，如发现树干上已有害虫蛀孔，要用棉花浸药（内吸性农药如氧化乐果等）把蛀孔堵住后再进行涂白处理。
- （3）大乔木（含行道树、林带或孤值景观树）甲、乙类区域涂白高度在离地 1.2 米，并且要保持同一高度，以利美观。其他区域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为 1.2 米，林带为 1.0 米。
小乔木、花木呈群落式种植的，同品种、同规格的高度应统一，高度在 50cm—100cm 之间。
- （4）涂白前应清理树木附着死皮，涂抹要均匀，确保涂白剂与树干充分粘合，并要防止滴洒在周围的路面上或树池中，影响美观。

7.3 树木保暖防冻

- （1）每年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8. 防台抗灾

做好夏季防台抗灾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 24 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

朱林镇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15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3、防冻保暖	1、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2、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	
	4、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为下阶段补植树木开塘。	丙、丁类区域除行道树与孤植景观树之外，不要求	
	5、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剪、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

	2、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治。
	3、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 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80倍液或中保杀螨3000倍液或者蛾螨灵1800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 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三 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1—2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1.8-2.5米。 2. 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 3. 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1次。 4. 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
	2、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3、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4、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甲类、乙类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5、除草和绿地清理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该月杂草需清除1-2次	

	6、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 2. 花木剥萌蘖芽。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 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 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2000倍液，10天左右喷一次。 4. 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1000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 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甲、乙类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15天一次。	甲乙类区域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2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蚜虫危害在栎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 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 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3. 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甲乙类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甲乙类区域杂草随张随清，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 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六月	1、整形修剪 (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5. 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蛴象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刺蛾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为第 1 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栎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 50% 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 2. 樟巢螟预计 6 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 月下旬趁低龄且粘叶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 天牛 6 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 300 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 黄杨绢野螟 6 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脉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 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 6. 其他 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甲乙类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甲乙类区域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 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 3. 甲类绿篱、色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乙类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脉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 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 3. 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甲乙类区域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 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甲类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乙、丙类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肥及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 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所有区域修剪两次。 4. 草坪适时修剪2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100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800倍喷雾。 2. 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15天左右一次。	甲乙类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4、本月中旬开始常绿乔木冬季大修剪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甲乙类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其他区域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 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 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一月	1、冬季大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水生植物：清理枯死，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4、本月继续常绿乔木冬季大修剪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芽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水生植物清理枯死。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涂白。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涂白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4、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	1、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2、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 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3、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水生植物清理枯死。。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水生植物（芦苇、菖蒲等）清理枯死。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冻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2、防冻保暖、抗灾	1、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2、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1. 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2. 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3、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年度总结考评。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朱林镇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考核扣分表

朱林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2020年）

为提高绿化养护水平，夯实管理基础，同时为配合常州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朱林镇辖区范围内已建和在建绿化的管养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1）绿地现场情况、（2）计划完成情况、（3）人员到岗情况、（4）整改情况。

2、考核分朱林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不定期巡查考核和专项考核，朱林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月一次，不定期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1次，专项考核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考核主要包含草坪生长季修剪考核，修剪季修剪工作考核等。

3、绿地管理根据绿化养护评分表进行量化管理，基础分100分，95分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80分以上（含80分）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格。

4、奖惩办法：

（1）每月考核扣分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朱林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每月巡查考核扣分、城管数字扣分、12345平台扣分、上级专项检查扣分和舆情反映情况扣等等累计组成。

（2）考核成绩良好以上的不予经济处罚，考核成绩合格的按500元/分处罚，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按3000元/分处罚。

（3）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签发整改通知后，在限期内不完成者，按1000元/天处罚，直至整改到位。

（4）考勤抽查时，现场人数低于投标约定人数，每次按100元/人处罚，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到场的，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由甲方批准后可不予处罚。

（5）各养护标段自我发现问题上报，并及时整改到位的可不予扣分；因重要保障加班延时，义务突击整治或参加突发性应急预案义务劳动的，每次可加2-5分，加分值不超过该标段当月总扣分。

（6）考核结果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理、养护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7）全年考核连续2次不及格或累计3次不及格的管养单位，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该公司在3年内不得参与朱林镇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化施工等相关工作。

（8）养护区域内如发现偷盗、破坏绿化，倾倒生活、建筑垃圾的情况发生，需第一时间上报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否则按500元/次处罚。

（9）数字城管、12345平台、专项检查、上级部门点评、社情舆论等反映的问题经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参照对应扣分项扣分。养护单位因处理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直接造成朱林镇在政府考核中扣分或二次投诉，当月考核基础分按80分计算。

（10）养护单位清理绿地内枯死苗木或严重影响园林景观的植物时必须通知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便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

处理。如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损害的，养护单位应按原品种规格在市政绿化处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养护单位承担），未按规定时间补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处罚，直至补植到位。未报备清理工作私自清理导致市政绿化处无法判定情况被发现的，除按上述要求养护单位补植到位，另按 500 元/次·株（或平米）处罚。

（11）相应处罚扣款在养护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考核要求，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朱林镇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考核扣分表

朱林镇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考核扣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杂物清理	1、未及时清除死树、修剪物、枯枝叶，发现一处扣1分。	
	2、绿地内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未及时上报，发现一处扣0.2分。	
杂草控制	1、出现高出绿篱色块的杂草，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	
	2、出现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每处扣1分。	
	3、林下未控制杂草高度(不得高于30cm),或出现缠绕性杂草，每处扣1分。	
常规修剪	1、草坪未及时修剪，每处扣1分。	
	2、绿篱、球类、色块未及时或未按要求修剪，每处扣1分。	
	3、萌蘖枝未修剪(超过2枝以上未修剪)，每处扣1分。	
	4、行道树枝下高过低(低于2.5米)，每处扣1分	
	5、花后未及时修剪，每处扣1分。	
	6、修剪伤口超过5cm未做保护的，每处扣1分	
	7、草坪边缘未分隔，没处扣1分	
	8、草坪分隔沟不规范(宽度小于10cm,深度小于5cm)，每处扣1分	
支撑保护	1、高大乔木、易倾斜树木未及时支撑牢固，发现倒伏每处扣1分，发现倾斜每处扣0.5分。	
	2、树上无缠绕吊挂物品、无铅丝绑扎，每处扣1分。	
绿化保护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每处扣1分。	
	2、出现毁绿或违规开挖等现象未及时制止，并未上报，每起扣1分。	
	3、绿地内停放车辆，发现一起扣1分	
	4、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发现一处扣1分	
季节性修剪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处扣1分。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每处扣0.5分。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处扣1分。	
	4、地被植物(含水生植物)换季时未及时清理枯枝枯叶，每处扣1分。	
抗旱排涝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处扣1分。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雨后24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3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3分。	
	2、施肥方法、品种、数量正确，不正确扣3分。	

防冻涂白	刷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	1、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2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每处扣1分。	
	3、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1分。	
松土	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1分。	
安全文明管理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生产作业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过路行人发生冲突、争吵，养护工作时作业工具堆放整齐、修剪物按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不文明行为一次扣1分。	
日常巡查	签发整改通知单，其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有问题一次扣5分。	
特别条款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零星维修不到位或大面积设施维修未及时上报的。	
	4、水面出现蓝藻未及时处理或出现大面积蓝藻未及时上报的。	
	5、养护单位在得知所辖区域内有相关安全事故的第一时间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有未及时告知的情况发生，当月考核分直接定为80分。	
合计扣分		
最终得分		
标段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面积 (m ²)	绿地等级	苗木类型	大型树木
一	集镇段		20050			
1	华林路	两侧（红旗圩双桥-S340）	805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
2	朱林大街	两侧、中间	42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80
3	集镇所有花池	集镇	1000	四级	灌木	
4	镇区小游园	朱林村委对面	3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8
5	集镇所有行道树	文化路、人民街、朱延路	15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80
6	政府大院内	一处	500	四级	树	17
7	中心家园		300	四级	灌木	
8	晨风路	两侧	15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66
二	园区段		94100			
1	五联路	两侧	96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417
2	菜园路	两侧	72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313
3	创业路	两侧	12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21
4	鹏程路	两侧	13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65
5	永顺路	两侧	96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417
6	永兴路	两侧	12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21
7	绿地公园	一处	8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340
8	现代产业园	一处	80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347
9	龙溪大道	两侧（直别路-鹏程路）	11700	四级	有树有灌木	508
10	其他	加油站东侧等	3000	四级		

关于养护区域各类垃圾清理、运输、倾倒的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对养护区域开展环境清理，配合环卫部门处理各类日常垃圾；负责做好各类绿化垃圾的处置；每个月不定期清理整治养护区域的陈旧垃圾。

所有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机械均为养护作业单位响应邀约而必须遵守的基本投入，其资产权属完全属于养护作业单位，养护运营单位不支付因合同终止、合同不再续约、法律法规调整、运距调整等导致的折旧、保险、报废等费用。

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倾倒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操作执行：

园林绿化垃圾的种类：

1、大型树枝、枯死树

养护作业中产生的各类大型树枝、枯死树，必须时产时清，作业结束后必须工完场清。

2、乔灌木、草坪修剪物、杂草

以上三类绿化垃圾不得堆放在道路绿化带中，在公园游园范围作业中需要临时集中堆放的，堆放现场必须有“绿化垃圾临时堆放”指示牌设置并在地面摊铺覆盖物防止污染路面。作业结束后必须同时清理结束，临时堆放不得超过半天。

3、水生植物

荷叶、再力花、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含水量较大，清理后需要临时堆放的，地面必须摊铺覆盖物防止污染路面，作业结束后必须同时清理结束，临时堆放不得超过 1 天。

收集、清运车辆

1、所有收集、清运车辆以及驾驶员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交警车管部门的要求。

2、所有清运倾倒车辆，养护作业单位在养护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至区城管环卫部门进行备案。

3、大型树枝、枯死树、水生植物：可使用封闭式卡车进行收集清运（样式详见附图）。水生植物修剪物在运输过程中，清运车辆车斗必须摊铺隔水材料，防止滴漏。

4、乔灌木、草坪修剪物、杂草：可使用封闭式三轮车（电动及汽油动力均可，必须符合车管部门要求，样式详见附图）

5、养护合同签订后，作业单位清运车辆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作业单位自行负责。

6、车辆租用的，其租用期限不得小于养护周期，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车辆的，必须按照相同技术参数的车辆更换。

倾倒地点：在到环卫部门备案后，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倾倒，倾倒过程服从环卫部门管理。

收集要求

所有园林绿化垃圾在收集、运输、倾倒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不同垃圾各自装车的要求，不得混装更不得掺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违约责任

未及时清理、随意倾倒、偷倒各类园林绿化垃圾，以及垃圾混装被查实后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外，园林处将根据查处结果核减养护作业单位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声明：1.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面积(m ²)	绿地等级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集镇、园区绿化养护	见明细表	114150	四级			按实计量
2	修剪、除草(养护期中的一次性费用)		94100				按实计量、只计一次
	小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拟配备养护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自有	备注

注：根据评审标准中“2.3 拟投入车辆、设备”要求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根据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根据评审标准中“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填写下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拟投入管养人员：合计_____人（不包括车辆驾驶员）

岗位	作业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绿化养护经验。	
养护作业人员		女性 50周岁以下，男性 60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注：

- 1) 该表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养护人员更换的必须按招标要求调整，并得到采购人允许。
- 2) 拟配备人员不得低于 10 人（不包括车辆驾驶员），若不满足，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本项目养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其他内容，向采购人上报管养人员名单，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保及必要的意外保险等。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乙方上报的管养人员名单明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勤，若不满足以上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根据磋商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和评审标准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填写下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标准中“2.2企业业绩”要求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可根据评审标准中“3、技术部分”要求填写。